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8日与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猫公司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合作双方本着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就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上述协议。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合作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5日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68号二层

注册号：330100400036936

法定代表人：陆兆禧

注册资本：200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研发；网络商城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产品、多媒体产品；服务；系统集成的设计、调试及维护；提供计算机技术咨询、服务、电子商务平台支持；经济信息咨询（含商品中介）；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和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（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）。

本公司与天猫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主体

甲方：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

（二）战略合作内容

1. 产品合作：甲方可在乙方运营的“聚划算”平台进行创客产品或成熟产

品的定向推荐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产品的实际情况，可在“聚划算”平台实施针对性的产品推荐及销售推广。

2. 活动合作：针对甲乙双方共同发起的“聚创全球”互联网智能加速隧道的创客扶持活动之后期的营销活动中，乙方应首选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，甲方提供相应业务支持。具体活动内容、活动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3. 资源互补：双方以优势互补、协作共赢、共同发展的商业原则，在甲方进行线下活动推广时，乙方将作为首选业务合作伙伴，乙方在甲方需要时提供相应业务支持。

4. 营销活动：在线上线下的营销活动中，将进行深入的合作，甲方举办大型的产品推广活动将首选“聚划算”平台作为线上营销平台，乙方应提供相应业务支持，乙方将在“聚划算”平台上进行相应的引流广告宣传。

5. 媒体推广：在双方联合活动期间，甲乙双方根据活动推广的需要，调动双方的媒体资源，进行联合宣传，以达到共享媒体及相关广告宣传方面的资源，共同推动活动在行业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协议期限：三年。双方以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原则，本协议期满后可根据合作进展确定下一步合作内容及期限，另行签署合作协议。

三、本次战略合作对本公司的影响

当前电子市场行业受电子商务的冲击影响较大，传统市场的转型升级已经刻不容缓。本次公司与天猫公司建立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，符合公司转型升级以及创新发展的战略方向。本次合作有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产生协同效应，共同推进双方业务发展，本公司将凭借在实体电子市场的经营与管理、丰富的商户和厂家资源以及创客创新产品的销售与推广等众多优势，以及天猫公司运营的“聚划算”平台在线上的流量、市场推广和产品营销的优势，双方以探索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合作模式为核心，打造线上线下联动、共同开拓市场等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平台，通过提高竞争力，实现优势互补，互助双赢，共同开拓市场，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。

本次战略合作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暂无重大影响，从长远看，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未来的

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

1.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，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。

2. 公司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